

襄阳市襄州水产养殖协会

关于发布《襄阳市襄州区水产养殖协会团体标准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民政部关于印发〈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的通知》（国标委联【2019】1号）的要求，我会组织制定了《襄阳市襄州区水产养殖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见附件），经办公室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襄阳市襄州区水产养殖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襄阳市襄州水产养殖协会

2020.09.01

附件：

襄阳市襄州区水产养殖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办发〔2017〕27号）、《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等文件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团体标准化 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GB/T 20004.1-2016），规范湖北省襄阳市襄州区水产养殖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确保制修订工作的科学、公正，提高协会团体标准的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结合我省水产养殖发展的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是由湖北省襄阳市襄州区水产养殖协会（以下简称本会）组织企事业单位、院校、研究机构、水产专家等组织和个人共同参与制定且达成一致的，服务于各类组织和个人的指导性团体标准。团体标准是由团体按照团体确立的标准制定程序自主制定发布，由社会自愿采用的标准，是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有效补充。组织和个人可依据团体标准开展有关生产、经营、研究、检测、认证和采购等活动，推动团体标准的实施与贯彻。

第三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基本原则：

- （一） 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 （二） 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 （三） 开放、公平、透明；
- （四） 协商一致、有序优化、技术先进、经济合理；
- （五） 促进科研、生产和交流。

第四条 团体标准在制修订和实施过程中接受国家标准化主管部门的指导与监督。

第五条 团体标准的立项、制定、修订、发布、推广、实施和管理由襄阳市襄州区水产养殖协会负责。

第六条 本会可与其他团体组织联合制定和发布团体标准。联合发布的团体标准由联合双方共同负责标准的立项、审核、发布、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 本会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推进团体标准的国际化。

第八条 本会团体标准的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团体代号（XZSC）、团体标准顺序号（XXXX）、年代号（2020）构成，其中团体代号由襄阳市襄州区水产养殖协会缩写为大写字母XZSC四个大写英文字母组成，示例：T/XZSC XXXX—2020。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九章 本会设立“团体标准领导小组”简称（团标组），由协会秘书处人员组成。团体标准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全面负责团体标准的管理工作。主要职责为：

- （一）研究制定团体标准的工作程序、工作规则；依据标准化法及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工作细则等文件；
- （二）负责团体标准的规划、提供标准化专业支撑及相关管理工作；
- （三）负责团体标准的立项审批；
- （四）负责团体标准的征求意见、送审稿审查、报批稿审定、公示和发布；
- （五）负责团体标准工作重大事项的决策。

第十条 团体标准领导小组负责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日常联络、组织、管理等事务。

第三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

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和技术审

查、通过和发布、复审。团体标准制修订应按顺序执行。

第一节 提案

第十二条 标准需求者（包括组织和个人）向团标组提出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提案并填写《湖北省襄阳市襄州区水产养殖协会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

第十三条 项目建议书须按要求填报相应论证资料，其内容包括：团体标准制修订的目的、意义，该项团体标准有关的国内外情况，团体标准主要技术要素、参数说明等。

第二节 立项

第十四条 由团标组对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的内容进行审查，审查通过，由团标组办公室印发立项文件，并进行公示。

团体标准立项后，申请单位应建立团体标准编写工作组（以下简称编写组），主要成员由申请者、标准参加起草单位（不少于三家）、专家成员。

第三节 起草

第十五条 编写组进行调查分析、实验验证等，草拟、修正和完善标准内容，形成用于征求意见的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团体标准的编制应符合《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GB/T 1.1-2009）。

第四节 征求意见和技术审查

第十六条 编写组向团标组办公室提交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应广泛地面向相关的生产、消费、管理、研究、检验等领域公开征求意见。

征求意见的形式可采取信函和网上公示等方式。征求意见材料应包括团体标准草案和编制说明，编制说明的内容要求。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在规定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的，视为无异议，对所提意见，应说明依据或理由。征求意见的回复期限为 30 个工作日。

编写组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对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形成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等，提交团标组办公室。

团体标准的技术审查由团标组办公室组织专家顾问委员会和专家技术委员会成员及特邀专家组（审查专家应不少于 5 人，各单位投票人数不宜超过一人）形成技术审查结论。审查形式可采取会议审查或函审。标准起草人不得参与表决。

(一) 会议审查，应形成“会议纪要”，并附加参加技术审查会议的单位 and 人员名单。获得出席会议专家四分之三以上赞成票，方可通过技术审查；

(二) 函审时，应在函审表决截止日期前 15 日将函审通知和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投票单提交给审查专家。获得有效回函四分之三以上赞成票，方可通过审查。

会议审查或者函审未通过的，编写组应对未通过的送审稿进行修改，重新提交审查。重新审查仍未通过的，撤销立项。

第五节 通过和发布

第十七条 编写组依据审查结论，形成团体标准报批稿，并将报批稿纸质材料报送团标组办公室。报送材料包括：

- (一) 团体标准报批单；
- (二) 团体标准报批稿；
- (三)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四) 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或函审结论；
- (五)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团标组办公室组织对团体标准报批材料进行符合性审核。对不符合团体标准编写有关规定的，退回编写组进行修改。

团标组对审核通过的团体标准审定后，由团标组办公室发放标准编号，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开发布。

制修订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相关资料，由本会存档。

第六节 复审

第十八条 团标组可根据技术发展、市场需求，对已发布的团体标准的适用性进行复审，给出复审结论。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会议审查或函审专家，由参与过团体标准审查工作的人员组成。复审结束应填写复审结论单。

复审结论应给出团体标准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的意见，并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 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变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标准发布时，在标准封面的团体标准编号下写明“XXXX 年确认有效”字样；

(二) 确认修订的团体标准，按照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年代号改为新发布年代号；

(三) 确认废止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他团体标准的编号。

复审结果由团标组办公室以公告的形式发布。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团体标准应进行复审：

(一)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产业发展方针、政策做出调整或者重新规定的；

(二) 新发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

第七节 其他

第十九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原则上由标准制修订发起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各类组织和个人可对团体标准工作提供资助。

第二十条 团体标准如涉及专利，牵头单位应在策划阶段与专利所有人协商，确定所涉及专利的范围、内容、标准化方法，使用要求及冲突处置规则等，应获得专利所有人的认可和书面承诺。

第二十一条 本会作为所制定团体标准的所有权人，保留对涉及本会团体标准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力。

第四章 团体标准的实施

第二十二条 本会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行业内单位或个人可自愿采用。

第二十三条 鼓励各类组织采用本会团体标准。

第二十四条 本会根据实际需求，统一组织对本会团体标准的解读、培训、宣贯、推广和评定工作。

第二十五条 团体标准在时机成熟时，可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第五章 团体标准的监督

第二十六条 本会对团体标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鼓励各类社会组织和第三方机构对团体标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会团体标准由襄阳市襄州区水产养殖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